

运城职业技术大学关于印发《学分认定与转换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教学区、教学点：

现将《运城职业技术大学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运城职业技术大学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职院校招收社会人员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和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晋教职成[2019]2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学分制改革实际，针对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扩招在籍学生。

第二章 学分认定和转换范围及方法

第三条 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50%。

第四条 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竞赛奖励等成果不得重复转换，以最高级所认定的学分进行转换。

第五条 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50%。

2.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者，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进入我校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

容相关度在 80%以上，则已学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认定和转换为我校对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3. 学生凭已学课程成绩单（盖发放学校教务部门印章）根据我校学分认定申请学分。

第六条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仅适用于实践技能类课程。

2.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校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中职(含技工教育)及同等学历者，进入我校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该类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同，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 100%，则已学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认定和转换为我校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4. 学生凭已学课程成绩单（盖发放学校教务部门印章）根据我校学分认定申请学分。

第七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以课程为基础，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自学考试考试大纲和我校教学内容相关度 80%以上，不分学历层次，则自考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认定和转换为我校学分相近或相同的对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50%。

2. 学生凭考试科目成绩单（盖报考学校或山西省自学考试委

员会公章)等材料根据我校学分认定申请学分。

第八条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是指在国内主流开放课程学习平台获得的学习证书。

2.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校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以在线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课时、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等内容为依据认定和转换为对应课程的学分。

4. 学生凭在线课程学分证书或成绩单根据我校学分认定申请学分。

第九条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指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从业资格进行评价和认定的国家证书。

2.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校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我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4. 学生凭资格证书根据我校学分认定申请学分,证书等级及学分对应关系依据表 7 执行。

第十条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指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

政府认定的行业证书等。

2.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校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根据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度，可认定和转换为我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4. 学生凭资格证书根据我校学分认定申请学分。具体资格证书名称、等级及对应学分由各专业提出、二级学院审议，报扩招办备案后实施。

第十一条 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培训证书是指由国家行政部门认定的有关职业技能、专业技术和岗位培训等方面证书。

2. 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校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根据培训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认定和转换为我校相关专业对应课程的学分。

4. 培训证书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学分，有效期为学习者获得培训证书之日起的 3 年内。

5. 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根据培训学时转换学分，培训每天按 6 学时计算。学生凭有效期内的培训证书根据我校学分认定申请学分。

第十二条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业绩类成果主要指个人取得学术、职业或其他方面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职业经历、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实习实践、文化传承、技能竞赛、专利、论文著作等。

2.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校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学生凭相关业绩成果根据我校学分认定申请学分。

第十三条 针对认定范围，确定如下各类各认定项目及认定标准，学生的认定申报及学校审核时，须严格执行该认定标准。

表 1 科学研究项目认定标准

项目级别	排名	学分	可认定课程	备注
国家级研究项目	1	18	专业课 公共基础课 任选课	1. 凭结项证书 或文件申请 2. 同一项目只 认定最高级
	2	10		
	3	6		
省级研究项目	1	10		
	2	6		
	3	3		
市级研究项目	1	6		
	2	2		
校级研究项目	1	2		

表 2 论文著作项目认定标准

项目内容	排名	学分	可认定课程	备注
被 SCI、SSCI、EI 检索的学术论文、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1	20	专业课 公共基础课 任选课	凭期刊、论文集、刊物申请
	2	8		
	3	4		
一般中外文期刊（有 CN 号的学术期刊或 ISBN 号的国际期刊）	1	8		
	2	2		
各级学术会议论文	1	2		

表 3 专利认定标准

成果	排名	学分	可认定课程	备注
1. 发明专利权	1	18	专业课 任选课	凭专利证书或 软件著作权认证 提出申请
	2	8		
	3	4		
2. 实用新型专利	1	6		
	2	4		
	3	2		
3. 外观设计专利或计 算机软件著作权	1	5		
	2	2		
4. 小发明	1	2		学业导师或专 家鉴定

表 4 参与教师教研项目

项目内容	学分	可认定课程	备注
参与科研教研，成绩突出（有 总结报告）	2	专业课 任选课	项目负责人鉴定 证明

表 5 社会服务与成果转化

项目内容		学分	可认定课程	备注
学生创作产品、 软件、课件等成 果得到有关单 位认可，签订技 术成果转让合 同，获得转让经 费并打入学校 账户	获得转让经费 10000 元人 民币以上（含 10000 元）者	8	专业课 任选课	以转 让经 费入 账凭 证为 准
	获得转让经费 5000 元（含） -10000 元（不含）者	6		
	获得转让经费 1000 元（含） -5000 元（不含）者	4		
	获得转让经费 500 元（含） -1000 元（不含）者	2		

表 6 竞赛奖励学分认定标准

成果	等级	学分	可认定课程	备注
1. 专业技能大赛 2. 数学建模竞赛等 3. 政府或教育行政	国家级一等奖	18	专业课 公共基础课 任选课	1. 每个奖项 的成员限 4 人 2. 获奖者不 分排名先
	国家级二等奖	10		
	国家级三等奖	8		
	省级一等奖	8		
	省级二等奖	6		

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奖励参考执行	省级三等奖/教育部教指委一等奖	4		后，均取得相应等级学分 3. 凭发文或证书申请
	市级一等奖/教育部教指委二等奖	4		
	市级二等奖	2		
	市级三等奖/省教指委一等奖	1		

表 7 英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以及培训证书

项目内容		学分	可认定课程或类别	备注
国家英语等级证书	四级	2	大学英语2 任选课	凭英语等级考试成绩单申请
	六级	4		
“1+X”证书	高级	6	专业课 任选课	凭对应等级证书申请
	中级	4		
	初级	2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公布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2019版])	一级(高级技师)	10		
	二级(技师)	8		
	三级	4		
	四级	2		
	准入类证书	4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行业、协会等认证)	由各专业提出、二级学院审议，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原则上初级、中级、高级分别对应 2 分、4 分、6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培训证书	6-12 学时	0.5	专业课 任选课	凭培训结业证书申请
	15-21 学时	1		
	24-30 学时	1.5		
	根据培训学时，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计算			

表 8 社会实践活动

项目内容	学分	可认定课程或类别	备注	
1. 参军入伍满2年并正式退役	20	顶岗实习	有退役证	
2. 开展创业活动，受表彰或认定者	国家表彰或认定	创业教育 专业创新创业 训练 任选课	依据表彰或认定文件	
	市厅级表彰或认定			4
	校级表彰或认定			2
3. 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先进事迹报道	2-6	任选课	学院核实认定、教务处审批	
4. 学生在企业学习或实习期间有职位晋升、职称晋升、获表彰等	4	专业课 公共基础课 任选课	通知、证书等	

第十四条 上文未涉及的学分认定项目，二级学院可结合专业建设特色、学生表现等提出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经扩招办审批后实施。

第三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流程

第十五条 学分可认定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中未修或已修但仍不及格的课程，并对认定转换后的课程备注“认定”。

第十六条 认定学分的最小计数单位为0.5分（2舍3入和7退8进），每16个理论学时转换为1学分，每28个实践学时转换为1学分。

第十七条 已修课程的学分认定，转换后的课程成绩和学分参照已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在线学习证明、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以及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转换后的课程成绩统一按85分记，学分按课程库中所选课程的学分记。

第十八条 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程序

学分认定与转换由学生自己申请，学校启动学分认定工作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一）学生准备学分认定佐证材料，包括成绩单、学分证书、技能证书、培训证书、荣誉奖状（奖杯）、专利证书、文件、论文、专家鉴定意见等。

（二）学生本人把每一份佐证材料分别转换成图片或 word 文件，提交到教学点，原始材料由教学点负责人交至学校扩招办审核。

（三）学生提交申请后，扩招办审核学生的申请及原始材料。

（四）扩招办组织各二级学院审核本院学生的学分认定申请及相关材料。

（五）扩招办审核后，把拟认定学生及项目公示三天，无异议后，认定成绩及学分计入学生成绩学分库。

第四章 注意事项

第十九条 学生提交的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申请以及佐证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严禁捏造材料，严禁重复认定，一经发现，将依据我校学生处分相关规定给予处分，并列入诚信黑名单档案。

第二十条 学校原则上在学期末开展学分认定，也可根据需要调整认定时间，学生对认定项目佐证材料做好保管，一旦丢失，无法进行申请认定。具体安排及操作按学校相关通知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从发文之日起执行，该细则未尽事宜由扩招办负责解释。